

生命的祭奠

岳审讯秋瑾。

李钟岳一上来就出现了“反常”，比如审讯她不设在大堂，而是花厅；还特意搬来椅子让秋瑾坐。这天阴雨湿，凉风吹拂，现场只有他们二人。没有声嘶力竭的喝令，也没有疾言厉色的责斥，有的只是冷静的对话。李问，你是不是革命党？秋答，是的，李问，你参加革命党，岂不知犯法？秋答，我主张男女革命，何罪之有！贵福后来为此指责李钟岳不是审讯秋瑾，倒像在接待贵宾。后来李钟岳取来纸笔，让秋瑾写“招供”。秋瑾提笔写了七个字：“秋风秋雨愁煞人！”

事后，李钟岳向贵福汇报审讯结果。贵福冷笑道，“你待她如上宾，还指望她招什么供。你为什么不对她招供？”当晚，贵福便给上司打报告，要求对秋瑾“就地正法”。报告很快获准。

次日凌晨二时，贵福命令李钟岳对秋瑾执行死刑，并派心腹监督。一小时后，李钟岳来到大堂，他不无悲哀地对秋瑾说，我本想救你一命，但有人必欲杀你，我位卑言轻，实在无能为力。言罢，不由潸然泪下。

秋瑾凄然，你的感情我深感戴，今生已矣，愿图报于来世。接着，她向李钟岳提了三个要求：一、死后万

勿脱她衣服；二、为她备一口棺材；三、让她给家人写一封家书。

在此，我们不妨试想一下，换了贵福，秋瑾会向他提这三点要求吗？答案自然是肯定的。

李钟岳钦佩秋瑾，并不是因为她是一位革命家，而是出于她是一个杰出的诗人，是从她身上流溢出的文化人格。他曾指着她写下的诗“驰驱戎马中原梦，破碎山河故国羞”，对儿子说道，“以一女子而能诗，胜汝辈多矣！”英国文化学教授马林诺夫斯基在《文化论》一书中说过，“文化可以使人格深深的改变……因为，人与人的关系，并不只依靠外力的束缚，人与人之所以可能互相合作，乃因由个人感情和忠诚产生了一种道德的力量。”显然，归根到底，是文化在这一刻“改变”了李钟岳的人格。这最终促成他完成了一次对秋瑾的友善之举。而此举对即将告别生命的秋瑾来说，意义无疑是重大的。秋瑾不惧牺牲，但面对死亡，她担心自己死后被剥衣辱尸。李钟岳现在排除了她最后的隐忧，她还有什么好牵挂的呢。于是，便伙同香港人容步至轩帮口，为自己31岁的人生，画上了一个无怨无悔的永远的句号。

在我看来，李钟岳的内疚和自责有多重，他对秋瑾的友善就有多深。不幸终于再次发生，1907年10月29日上午9时许，李钟岳趁家人不备，在自家院子里的树上自缢身亡，终年53岁。这一天，距秋瑾牺牲刚满百日。李钟岳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升华“友善之举”，为秋瑾作了一次生命的祭奠。

摘自《老年时报》

信、王审琦等饮酒，叫他们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，歌儿舞女以终天年，从而以饭局为契机，轻松解除了重臣的兵权。

饭局社会学：香港大食客蔡澜先生，在《吃的讲议》里说，吃的文化，是交朋友最好的武器，你和宁波人谈起螺蛳、黄泥螺、臭冬瓜，他们大为兴奋。你和海外香港人讲到云吞面，他们一定知道哪一档最好吃。

饭局化学学：在《礼记》里有这么一说，“夫礼之初，始诸饮食”，说的就是礼仪制度和风俗习惯源于饮食活动。金庸武侠小说出了菜谱，红楼也出了菜谱，几时能将袁枚《随园诗话》里隐藏的食谱也发掘出来？

摘自《上海采风》

所谓饭局

饭局历史学：中国古代最著名的饭局，莫过于2000余年前的那场“鸿门宴”，但觥筹交错背后暗藏的玄机、杀机却未必是中国饭局传统的常态。孟尝君广招门客，对于那些投奔自己而来的侠士，无论贵贱都与自己吃一样的食物。而“战国四公子”，门下笼络了食客三千，每日都会有大大小小的饭局开张——中国最早的圈子文化，就这样诞生在夜夜笙歌不绝的饭局之中。

饭局政治学：宋太祖在公元961年，安排酒宴，召集禁军将领石守

“饭局”这个词起源于宋代，当时引用“局”字是来源于下棋中的术语，而后引出“情势”和“处境”的含义，“饭”与“局”结合起来则意为通过吃饭的形式而达到某种改变情势的目的。

实际上，在这一词真正出现之前，中国就一直将“吃饭”和“工作”紧密地结合在一起。早在春秋时期，齐相晏子在饭局上“二桃杀三士”，简相如泥池会上屈杀王，开战国数十年之太平。此外，如“鸿门宴”“青梅煮酒论英雄”“被释兵权”“火烧庞统”等历代著名饭局已是耳熟能详，妇孺皆知。可见，在中国，饭局从来就不是简单的解决温饱的一次进餐活动，其中包括了各种各样的目的和功用。

琵琶与女人

安妮宝贝

手好琵琶，可惜现在在间歇性精神病。我一听急不可耐就拉朋友去拜访这位神秘女人。朋友满脸踌躇之色说：我先给你问问。后来，朋友找我说：奇怪，你们真是有缘，她答应看看你的琵琶。当时，我没有理解朋友这句话的意思，到后来才明白。

这是靠近县城的一个四合院，古色古香的，青砖上爬满了爬山虎，给人一种幽静的感觉。屋里我看见了这个女人。四十多岁，短发，脸色憔悴，无夫无子。一个人住在着大屋里。令我奇怪的是她一点都不像有精神病的人，更令我惊讶的是她竟然穿着一身白色的旗袍！朋友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她把琵琶递了过去，她接过后来久无言，只是用手来回摩挲着，眼光里有晶莹之色。我们坐。她弹。我注意到她的手指特别纤细，手指看起来特别有力，柔韧性特别好。拢捻揉挑、压连滑颤，

她开始弹起了琵琶。第一首曲子我没有听出来是什么，只是凭我对音乐的感悟觉得哀怨凄清、黯然断肠、伤心欲绝。朋友对我说：这是《昭君出塞》。一会儿竟好像是用轮指弹奏出来的，如同江河流水，春花秋月，让人心思悠远，朋友接着说：这是《春江花月夜》。紧接着只觉得风尘突起，千军万马拼命厮杀，其间似有刀枪剑影、男儿哭声、烈马嘶鸣，天地失色。我和朋友听得脸上都变色了。这时只听“铮”的一声弦断了，她说：你们走吧。这是她给我们的第一句话，也是最后一句话。

出了门朋友一脸惨然说：好久没有听到这么好的曲子了，刚才那是《十面埋伏》。朋友接着说：她年轻的时候是剧团的台柱子，不但琵琶弹得好而且人长得非常漂亮。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位县长看上了她，但是她死活不同意，因为她和我们剧团拉二胡的小李正在热恋，

后来，县长强行玷污了她。你知道那是一个没有法度的时代。小李去找县令论理，却被活活打死了……朋友眼里闪烁着泪光。后来哪？后来她就精神失常了。我良久无言。

后来，我去过苏州，特意去听了一回苏州评唱。那些抱着琵琶唱出的吴侬细语，红嘴白牙，妖妖烧烧的姑娘没有给我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。反之，我更加怀念那日所听的曲子。雪白的绸裙，架在另一只膝盖上的粉润色的腿，拖鞋上染成红色脚趾，永远在我的记忆里惊艳着。

我酷爱古琴，因为在那里有高山流水，幽深古意。但我在二十八岁时才领悟到琵琶的奥妙，是“此时无声胜有声”，“此曲只应天上有”的奥妙。其中的沧桑和表白已无法形容。

偶尔，我觉得思想像是《诗经》中说的“鸛鸣虞天，鱼跃深渊”的鸛鸟或是鱼。上至飞鸟下至渊鱼，无不充满了生命力，无不欢

摘自《意林》

心中有一人

张小娴

在你心中有这样一个一个人吗？你们可能相爱过，你们也可能喜欢着彼此，但是，为了什么原因你们没能在一起？也许他为了朋友之间的义气，不能追你。也许为了顾及家人的意见，你们没有在一起。也许为了出国深造，他没有要你等他。也许你们相遇太早，还不懂得珍惜对方。也许你们相遇太晚，你们身边已经有了另一个人。也许你回头太迟，对方已不再等待。也许你们彼此在捉摸对方的心，而迟迟无法跨出界线。不过即使你们没在一

当不成了，常常觉得惋惜，可惜一些本来很好的友情，最后却因为对方的一句喜欢你，如果你没有反应，这一段友情似乎也难以维持下去，这也难怪有些人会因此不肯踏出这一步。

因为这就是一场赌注，表白了之后不是成了男女朋友，要不就连朋友都当不成了。有些事不是你所能预料的，也许对方不在意，你们还可以做朋友，但却已经不如从前的好。也是可惜，也是遗憾！但还有没有可能是另一种情况，你可能永远都不甘心只是朋友。

摘自《张小娴散文精选》

很多的情感，都因为一厢情愿，最后连朋友都

9个孩子加上20多年的时间，诠释了他们的幸福婚姻。他们一直在路上，颠沛流离，可是直到最后，他们依然那样甜蜜。彼此精神上的给予与支撑，让她相信无论在怎样艰难条件下，他都会给她带来幸福。正是这样的信念，让他们一辈子不离不弃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分钟。

乱世里的幸福

李秀文初识叶挺将军那年，还在中学读书。叶挺看见她的第一眼，眼光便无法移开。这是一个如此端庄清秀的少女，叶挺不由得怦然心动。

后来，经同盟会会员李章达介绍，叶挺和李秀文成了朋友。秀文是大家闺秀，秀外慧中；叶挺则是青年军官，俊朗有为。两个人彼此颇有好感。叶挺被派去苏联学习时，忍不住向秀文求婚，谁知却被李父拒绝。这让秀文很难过。还是秀文的母亲悄悄地告诉秀文，说，你父亲早就看上叶挺了，只是你们现在都年轻，应该把更多的时间放在今后的前程上。

这种暗自允诺让秀文欢喜起来。叶挺也发誓

说，这辈子除了秀文，不向第二个女人求婚。隔天，叶挺学成归国，两个人便举行了婚礼。

安稳日子没过多久，广州起义失败。叶挺与秀文漂泊到国外。这10年时间，他们的生活十分艰苦。叶挺先是在德国学习军事，闲时也做过短工，在乡下帮人摘果子。

他们回国后不久便遇上抗日战争，秀文与叶挺在军中度过了一段艰险、动荡的日子。工作、打仗之余，她写毛笔字，一张又一张。他则弄个菜园子，种青菜、西红柿、黄瓜。他赤着脚，穿破旧衣服，挑水洗菜。办公晚了，他自己回来淘米做夜餐。

“皖南事变”后，叶挺

张澍是自西夏文消亡后第一个识别出它的学者，他把这一重要发现在《书西夏天祐民安碑后》一文中，于1837年收入《养素堂文集》中刊出，也因此成为乾嘉时期西北史地与西北文化研究的领军人物。

勇敢者得厚礼

找人来打开翻封看个究竟，还对天发誓说，开封后如有灾祸，全由他一人承担，绝不连累别人。在张澍的一再恳求下，和尚总算答应了。

随着封砖被一点点凿开，一块高大的黑色石碑显露出来。碑身呈半圆形，四周刻着忍冬花纹，碑文的正面，密密麻麻地刻满了工整的楷体字。这些乍看上去好像全都认识的文字，仔细看却没有一个认得。

这究竟是文字还是什么特殊的符号呢？张澍立刻叫人把亭子四周的封砖全部拆除，当然传说中的天灾报应并没

有应验，但是接下来所发生的事，却给这位学者带来了更大的震撼。

石碑的另一面刻着汉字，与同类石碑相比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。然而，再往下看，一行小字立即引起了张澍的极大兴趣，建碑的年款一行赫然写着：“天祐民安五年岁次甲戌十五日戊子建”。张澍知道“天祐民安”是西夏的年号，他由此断定，碑上那些奇怪的文字竟是已“死亡”了几百年之久的西夏文字。

这块石碑就是现在被称作“天下碑”的《重修凉州护国寺感应塔碑》(即“西夏碑”)，它的发现不仅

拉开了西夏研究的序幕，而且还让一个“被遗忘的王朝”——曾经辉煌一时的西夏，由此拂去历史的尘埃，渐渐在世人的面前清晰起来。

张澍是自西夏文消亡后第一个识别出它的学者，他把这一重要发现在《书西夏天祐民安碑后》一文中，于1837年收入《养素堂文集》中刊出，也因此成为乾嘉时期西北史地与西北文化研究的领军人物。

这是上天馈赠给勇敢者的礼物，对于一个学者来说，难道还有比这更珍贵的礼物吗？

摘自新浪博客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我第一次看见琵琶的时候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，就觉得它很有女人味道，而且非常非常的性感，像极了古典肖像画中女子淡泊的身躯。琵琶远眺就像花瓶。近看，它有直而长的颈，下半截是椭圆形状的梨形，但是比梨子要修长要直观。它的静态是娴静的、淑雅的，含而不露的。第一次见琵琶就爱不释手，把四根弦胡拨一气，嘈嘈杂杂的不好听，于是一笑掏出攒了几个月的钱买回一把琵琶。

买回家中没有玩几天就腻了，感觉没有古琴幽深，琵琶有点市侩气，于是就束之高阁。直到有一天一个朋友造访，我才对琵琶重新认识，这个朋友是县豫剧团团长，他看见琵琶以后对我说：可惜！可惜！他连说几句可惜。我问道：可惜什么？他说：可惜现在的人没有人理解琵琶真正的含义。他又说：你要是早认识她就好了，可惜！可惜！我说：你知道会有会弹琵琶的吗？他说：是有是，可惜你没有机缘。我说：这话怎讲？他说：有一个女人是我们剧团的，弹一

思想的天鹅

林清玄

有时候我在想，人的思想究竟像什么呢？有没有一种具体形象的事物可以用来形容我们的思想？偶尔，我觉得思想像彩色的蝴蝶，在盛开的花园中采蜜，但取其味时，不损春色。只是，蝴蝶不能在预设的花园中飞翔，它随风翻转，停在一些我们考察的花丛中，甚至让我觉得，那蝴蝶停下来时，有如一株花。

偶尔，我觉得思想犹如海洋，广大与深度都不可探测，在它涌动的时候，或者平缓如波浪，或者飞溅如海啸，或者反映蓝天与星光。只是，思想在某些时候会有莫名的力量，那像是鱼汛或暖流、黑潮从不知的北方到来，那可可能就是被称为“灵感”的东西。

偶尔，我觉得思想像是《诗经》中说的“鸛鸣虞天，鱼跃深渊”的鸛鸟或是鱼。上至飞鸟下至渊鱼，无不充满了生命力，无不欢

欣悦怡，德教明察。鸛鸟的眼睛最锐利，可以在一千公尺以上的高空，看见茂盛草原中奔跑的一只小鼠；鱼的眼睛则永远不闭，那是由于海中充满了凶险，要随时改变位置。

不过，蝴蝶的翅力太弱，生命也太短暂；而海洋则过于博大而不能主宰；鸛鸟呢？太过强强，欠缺温柔的性质；鱼则过于惊慌，因本能而生活。

思想如果愿意给一个形象，我愿自己的思想像天鹅一样。天鹅的学名叫鸛，是吉祥的鸟，是“孔雀安宁鸿鹄之志”中的那种两翼张开有六尺长的大鸟。它生长在酷寒的北方，能顺着一定的轨迹越过高山大河到达南方的温暖之地，它既善于飞翔，也善于游泳；它性情温和而仪态优雅；它善知和群，能互相

守望；它颜色分明，非白即黑；它能安于环境，不过分执著……天鹅有许多品质，它的耐力、毅力和气质，都是令人倾倒的。芭蕾舞剧《天鹅湖》中，对情感至死不渝的天鹅，不知道使多少人为之动容。我愿自己的思想浩大如天鹅之越过长空，在动荡迁徙的道路上不失去温和与优雅的气质。更要紧的是，天鹅是易于驯养的，使我不至于被思想牵动，而能主引自己的思想，让它在水草丰美的湖滨自在优游。

据说，驯养天鹅有两种方法。一个是把天鹅的一边翅膀修剪，使它失去平衡不能飞，它就会安住于湖边。另一种方法是，把天鹅养在一个较小的池塘里。由于天鹅起飞，必须先在水中滑翔一段路途，才能凌空而去，若池塘大小，

它滑翔的路程太短就不能起飞了。

驯养思想的天鹅似乎不必如此，而是确立一个水草丰美的湖泊作为天鹅的家乡，让它保持平衡的双翼(智慧与悲悯)，也让它有广大的湖泊，然后就放心地让它展翅翱翔吧！只要我们知道天鹅是季候之鸟，不管它飞到万里之外，在它的心灵中永远不会忘记自己的家乡，经过数万里的时空，在千百劫里流浪，有一天，它就会飞回它的家乡。

在我的心灵之湖泊，有一只时常起飞的天鹅。我看着她凌空而去，心里充满对生命的探索的无限热忱。我让那只天鹅起飞，心里一点也不操心，因为我知道，天鹅有一个家乡，它的远途旅行只是偶然的栖息，它总会飞回来，并以一种优雅温柔的姿态，在湖中降落。

摘自《林清玄散文集》

会走路的梦

铁凝

有一次在邮局寄书，碰见从前的一个同学。多年不见了，她说咱们俩到街上走走好不好？于是我们漫无目的地走起来。她之所以希望我和她在大街上走，是想告诉我，她曾经遭遇过一次不幸：

她的儿子患白喉死了，死时还不到4岁。没有了孩子的维系，又使本来就不爱她的丈夫很快离开了她。这使她觉得羞辱，觉得日子是再无法指望。她想到了死。她乘火车跑到一个靠海的城市，在这座城市的一个邮局里，她坐下来给父母写诀别信。这座城市是如此的陌生，这邮局是如此的嘈杂，无人留意她的存在，使她能够避开这陌生的嘈杂，衬着棕色桌面上模糊的嘴巴儿和红蓝墨水的斑点把信写得无比尽情——一种绝望的尽情。这时有一位拿着邮

包的老人走过来对她说：“姑娘，你的眼好，你帮我纫上这针。”她抬起头来，跟前的老人白发苍苍，他那苍老的手上，颤颤巍巍地捏着一枚小针。

我的同学突然在那老人面前哭了。她突然不再去想死和写诀别的信。她说，就因为那老人称她“姑娘”，就因为其实永远是这世上所有老人的“姑娘”，生活还需要她，而眼前最具体的需要便是需要她帮助这老人纫上针。

她纫了针，并且替老人缝好邮包。她离开邮局离开那靠海的城市回到自己的家。她开始了新的生活，还找到了新的爱情。她说她终生感激邮局里遇到的那位老人，不是她帮助了他，那

实在是老人帮助了她，帮助她把即将断掉的生命续接了起来，如同针与线的连接才完整了绽裂的邮包。

她还说从此日子里有什么不愉快，她总是想起老人那句话：“姑娘，你的眼好，你帮我纫上这针。”她常常在上班下班的路上想着这话，在街上，路过一些熟悉或者不熟悉的邮局。有时候这话如同梦一样不真实，却又真实得不像梦。然而什么都可能在梦中的街上或者街上的梦中发生，即使你的脚下是一条烂熟的马路，即使你的眼前是一条几百年的老街，即使你认定在这老路旧街上不会再有新奇，但该发生的一切还会发生，因为这街和路的生命

其实远远地长于我们。我曾经在公共汽车上与人争吵，为了座位为了拥挤的碰撞。但是永远也记不住那些彼此愤怒着脸，记住的却是夹在车窗缝里的一束小黄花。那花朵是如此的娇小，每一朵才指甲盖一般大。是谁把它们采来——从哪里采来又为什么要插在这公共汽车的窗缝里呢？怨气冲天的乘客存在难以看见这小小花朵的存在，当你发现了它们才意识到胸中的怒气是多么的没有必要，才恍然大悟，这破旧不堪的汽车上，只因有了这微小的花束，它行驶过的街道便足可称为花的街了。假若人生如一条长河，我就不愿意错过街上每一处细小的风景。假若人生是长河的一个短梦，我愿意把这短梦做得生机勃勃。

摘自《会走路的梦》